

# 防灾科技学院高等教育研究所

教务处〔2023〕19号

---

## 关于开展2023年河北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根据《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3年河北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冀教高函〔2023〕62号）要求，现组织开展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立项范围

围绕创新创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探索与实践、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构建、创新创业教育教材建设、师生创新创业能力提升、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改革探索与实践、创新

创业实践平台的构建与运行机制、创新创业赛事与教育教学改革融合等方面，探索创新创业教育的新机制、新模式、新举措，深入开展创新创业教学改革与实践的立项研究。

## 二、申报数额

本科专业数量大于3个（含3个）的学院申报项目数量不超过2项，其他单位（部门）申报数量不超过1项。

根据通知要求，我校向河北省教育厅推荐申报9项。

## 三、申报要求

（一）项目实行主持人负责制，主持人由我校在职专任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担任，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有创新创业教育相关工作经验。

（二）项目主持人仅限1人，每次最多申请一个项目。参研人员一般在5人以内（不含主持人），每人每次最多同时参与两个项目。

（三）承担省教育厅各类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未完成的项目负责人，不参与此次申报。

（四）项目申报应具备研究的基本条件，负责人严格按照申报书写作要求，如实填写各项信息，尤其要明确研究内容、目标、拟解决的问题和创新点，研究计划合理可行，预期效果与具体成果可预期、可测量。

## 四、评选程序

（一）个人申报。专任教师作为项目主持人的，向所在单位报

送《河北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书》（一式5份，见附件1）和电子版。非教学单位教师作为项目主持人的，经所在部门审核后直接向高等教育研究所（明德楼201）申报。

（二）单位审核。2023年10月8日（星期日）前，各教学单位组织完成申报项目评审，并根据限额择优向高等教育研究所推荐。上报纸质版《河北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书》（一式5份）和《河北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汇总表》（一式1份，见附件2），同时电子版钉钉发王爱敏老师，逾期不再受理。

（三）学校评审。10月15日前，学校组织专家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择优产生推荐结果。

（四）材料上报。推荐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10月23日前，上报教育厅。

## 五、项目管理

（一）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为两年，从批准立项的月份开始算起，特殊情况经省教育厅审核同意后可适当延长，但原则上不超过三年。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研究计划、人员等原则上不允许调整。如因特殊原因需调整，应填写《河北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调整申请表》（见附件3），并报省教育厅审核。

（二）项目须完成申请书中设定的研究计划、研究目标和预

期成果，至少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 1 篇体现创新创业成果内容的教学改革研究论文。结题验收时须提交《河北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结项申请书》（见附件 4）和 1 份相关主题的研究报告以及相应的成果材料。

（三）项目纳入学校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对获得立项的项目每项资助研究经费 1 万元。

联系人：王老师，电话：010-61596043

- 附件：1.河北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书  
2.河北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汇总表  
3.河北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调整申请表  
4.河北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结项申请书  
5.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3 年河北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防灾科技学院高等教育研究所

2023 年 9 月 6 日